

武汉市新洲区农业农村局

2022 年市级“二品一标”品牌创建补助资金 分配方案

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《农业农村部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农业农村重大创建认定、农产品优质品牌推选、农产品认证、农业展会等工作挂钩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促进新洲区农业“二品一标”事业又好又快发展，根据《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武财农[2022]316 号）和《2022 年全市“二品一标”工作要点》（武农办〔2022〕17 号）文件，制定本分配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稳步推动新洲区“二品一标”农产品认证数量增长，以增加绿色优质安全农产品为主攻方向，重认证、强监管，不断扩大品牌农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，充分发挥绿色有机地标在“品种培优、品质提升、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”中的重要作用，实现我区农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奖励范围

在新洲区注册登记的从事农产品生产、加工的农业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协会、家庭农场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：

1、2020 年 12 月 1 日-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，新获得中国

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认证的“绿色食品”，有机食品认证机构认证或复审的“有机农产品”并在区农业农村局备案的；

2、2020年12月1日-2021年12月31日期间，按照绿色食品续展要求，完成续展工作获证的；

3、参加省绿色食品管理办公室组织的2021年“绿色食品宣传月”展示展销活动的。

三、资金来源

奖补资金来源于市级财政支持，资金总额90万元。根据当年“二品一标”获证情况，对获证和参展的“二品一标”11家企业奖励90万元。

四、奖励办法

1、对“二品一标”农产品获证单位：新认证或续展的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按每个产品2万元补贴，对全区8个革命老区街镇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按每个产品3万元补贴，对每个单位的补贴总数不超过15万元；

2、对参加省绿色食品管理办公室组织的“绿色食品宣传月”展销活动的按每个单位补贴2万元。

附件：2022年度市级“二品一标”补贴资金明细表



2022年度市级“二品一标”补贴资金明细表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新洲区绿办

填报时间：2022年2月22日

项 目	单 位	证书编号	发证时间	补贴金 额（万 元）	是否为革命 老区街镇
绿色食品新认证	武汉市新洲区河口青青种植专业合作社	LB-18-21091711024A LB-18-21091711025A	2021年9月2日	10	
		LB-18-21091711026A LB-18-21091711027A			
		LB-18-21091711028A			
	武汉绿科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	LB-15-21121716227A LB-15-21121716228A LB-15-21121716229A LB-15-21121716230A LB-15-21121716231A	2021年12月16日	15	是
绿色食品续展	武汉大雾山茶业有限公司	LB-44-21011700382A LB-44-21011700383A	2021年1月16日	6	是
	湖北东方神农生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	LB-15-21081715847A LB-15-21081715848A	2021年8月31日	15	是
		LB-15-21081715849A LB-15-21081715850A			
		LB-15-21081715851A			
	武汉大家山茶业有限公司	LB-44-21121715098A LB-4-21121715099A LB-44-21121715100A	2021年12月3日	9	是
有机产品新 （续）认证	武汉市新洲张店鱼面有限公司	LB-50-21121713170A	2021年12月4日	3	是
	新洲区旧街城楼寨茶厂	0960P1400009（绿茶）	2021年4月10日	3	是
	武汉大雾山茶业有限公司	0960P1800054（绿茶、白花、黄金茶）	2021年6月15日	9	是
	我家的地（武汉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	1340P1900083（菠菜、萝卜、早芹、菜苔、番薯、甘蓝、胡萝卜）	2021年11月29日	14	

参加展示展销 会情况	单 位	展示展销展会名称	参加时间	补贴金 额（万 元）	
	武汉五福堂种植专业合作社	2021年全省绿色食品宣传月黄冈展会	2021年6月11日	2	
	武汉市新洲群兴米业有限公司	2021年全省绿色食品宣传月黄冈展会	2021年6月11日	2	
	武汉市新洲张店鱼面有限公司	2021年全省绿色食品宣传月黄冈展会	2021年6月11日	2	
全区合计	——	——	——	90	

注：对“二品一标”农产品获证单位：新认证或续展的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按每个产品2万元补贴，对全区8个革命老区街镇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按每个产品3万元补贴，对每个单位的补贴总数不超过15万元；对参加省绿色食品管理办公室组织的“绿色食品宣传月”展销活动的每家补贴2万元。